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关联交易小组向关联交易委员会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7年度实际发生及2018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事先了解和审查，认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原则，定价执行市场价格，符合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该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认为公司各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平等

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7 年末公司总股本 1,630,804,729 股为基数，以现金股利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人民币 16,308,047.29 元，即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1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079,756,660.8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上现金股利均含税。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任务。公司拟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7年审计费用17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万元，2018年审计费用不超过上年度审计费用。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能够正常开展内部审计。公司《2017 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六、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本规划着眼于公司长远的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医药行业发展趋势、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规划、盈利规模、资金需求等，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加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能够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规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金庭、王虎根、王广基、王 慧、李江涛

2018年3月28日